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92破4号之六

2018年7月24日，本院根据孙英春的申请裁定受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本院查明：金永吉、明洙等多名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了13笔债权，于2020年6月11日将审核结果进行了公示，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对该13笔债权的审核结果进行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均无异议。另外，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示的债权中，马玉华、王思瑞、黄雪梅3名债权人提出了异议，管理人对此进行了复核，驳回了3名债权人所提异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该3名债权人，3名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管理人将该3笔债权认定为无异议债权。管理人对上述16笔无异议债权制作《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第三批）》，请求法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管理人对债权核查的情况，及管理人对异议债权的复核结果，可以认定债务人、债权人对于金永吉、明洙等16位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金永吉、明珠等 16 位债权人享有的债权[详见《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第三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辛 科

审 判 员 徐东舰

审 判 员 王凤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安

附：《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第三批）》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三）

债权序号	债权人	申报债权额（元）	审定债权额（元）			优先债权性质
			债权总额	优先债权	无担保债权	
1	马玉华	791832.46	515383.77	340295.00	175088.77	退还房款本金
2	王思瑞	1023111.46	657174.58	440320.00	216854.58	退还房款本金
3	黄雪梅	2954362.00	1044896.64	733634.58	311262.06	退还房款本金
4	金永吉	1560000.00	720739.73	450000.00	270739.73	退还房款本金
5	明珠	1560000.00	656673.97	410000.00	246673.97	退还房款本金
6	金大玉	490000.00	360841.64	240000.00	120841.64	退还房款本金
7	孟玉茹	30000.00	29846.58	20000.00	9846.58	退还房款本金
8	孙德志	500000.00	494816.44	400000.00	94816.44	退还房款本金
9	郝立彬	247047.95	247047.95	165000.00	82047.95	退还房款本金
10	朴金龙	472682.02	472682.02	331875.77	140806.25	退还房款本金
11	南慧英	491633.00	491633.00	280000.00	211633.00	退还房款本金
12	岳永刚	320000.00	288602.74	200000.00	88602.74	退还房款本金
13	丁卫平	440000.00	284260.82	190000.00	94260.82	退还房款本金
14	俞东升	308080.00	306761.23	208080.00	98681.23	退还房款本金
15	姜宗奎	589234.18	589234.18	407964.03	181270.15	退还房款本金
16	王良	5000000.00	4359430.14	0.00	4359430.14	退还房款本金
债权总额合计		16777983.07	11520025.43	4817169.38	6702856.05	

